关于《南谯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

2018年民政部出台《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提高社会救助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和有效性，切实兜住兜牢兜好民生保障底线。

二、起草依据

1.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转发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中提出的要求第二点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新申请的社会救助对象简化优化审核审批程序，积极推行审核审批权下放和审核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2.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第6条完善体制机制推进救助改革，全面推行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至乡镇（街道）。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得到救助，让社会救助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作用上更加明显。

四、主要内容

委托各乡镇（街道）行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批权。各乡镇（街道）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动态管理及审批结果汇总上报备案等工作，各村（居）审核后，报属地乡镇（街道）审批。